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13號

上訴人 兼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鋁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昱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1日108年度建字第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4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即明。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

01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不符上
02 訴之要件。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補正上
03 訴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
04 審裁判費。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訴
05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478萬6,058元，若上訴人對
06 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
07 利益即為1,84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0,880元，請補
08 繳第二審裁判費26萬0,880元，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
09 判費，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敘明上訴理
10 由，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應一併補正。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
17 關於命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張詠昕